**附件2**

关于《中级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表》

（第四十一批）的说明

一、车辆各项技术参数及服务装备均需符合等级评定表中的要求，只要有一项低于相应类型及等级的标准限值，在核发《道路运输证》时，就不能核定为该类型及等级。

二、评定表中各车型的技术参数及服务装备等均以新出厂的车辆为依据，所有内容均经过现场核查或实测。对于在用营运客车，还应根据车辆的实际技术状况进行等级评定。

三、对已评定类型及等级的客车如因改装（或改造），引起表中所列技术参数及服务装备变化的，需重新核定等级。

四、评定表中划“－”的为该等级车型的该技术参数或服务装备不作要求。